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087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87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自114年2月3日起已不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
措施」公告第五項停課條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3日桃衛疾字第1140007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：「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
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
流行閾值前：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
(一、二年級)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，
該班級應停課(托)七日」。

三、前因本市自113年第15週(113年4月7日至4月13日)起，腸病
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1,200人次，爰自113年4月
22日開始進入流行期間，並持續執行前述停課措施至今。

四、另查疾管署資料顯示，本市第3週(114年1月12日至1月18
日)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為1,179人次，已低於流行閾值

學務處

114/02/04 12:51



1140000883

有附件

1,200人次，故本市自114年2月3日起已不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第五項停課規定。

五、1127解除後如遇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經貴校評估，班級內腸病毒確診情形確有影響班務及課務之虞，本局授權貴校可透過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並於達成親師生共識後暫停實體課程(以7日為限，含例假日)。

六、請貴校持續落實生病不上課及相關衛教與環境清潔，以防範傳染病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流行，並加強宣導做好個人衛生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預防疾病散播。

七、檢附旨揭停課措施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